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桃小字第384號

原　　告　香港商萬事利機器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維順
訴訟代理人　許廷安
被　　告　宏美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姵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肆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耀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俊睿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

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